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35号

关于福州六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六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及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501-350121-07-02-567910）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新城西路 11 号（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年产铝合金汽车零部件 4 余万台（约 1000t），3D 砂芯模具 300 件，3D 塑料模具 50 件，金属模具 30 件（研发室产品，仅作为展示使用不作为生产使用）。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8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单独外排；施工产生少量施工废水，污染物浓度低，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排放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水质控制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 $\leq 4800\text{t/a}$ 。

2、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项目研发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有组织执行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铸造车间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的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甲醛、酚类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施工期场地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北侧、东侧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表 1 的 4 类标准，其余侧执行 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本项目废气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117\text{t/a}$ ，氮氧化物 $\leq 2.067\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678\text{t/a}$ 。你司应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指标，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区域削减替代。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司应按照执行。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2日

